

###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 本期导读：

#### ➤ 2022年09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咨讯摘编了2022年09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 政策解读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2年09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2022 年 09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发布“零跑动”（全程网上办）办税缴费事项清单及操作指引的通告](#)
-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1356 号
- 3、[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的通知](#) 财预（2022）112 号
- 4、[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 5、[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0 号
- 6、[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 7、[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 8、[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政策操作指南](#)
- 9、[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 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

## 政策法规

### 1、关于发布“零跑动”（全程网上办）办税缴费事项清单及操作指引的通告

[返回](#)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为企业群众提供“零跑动”办事服务的通知》等工作要求，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推动实现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从“最多跑一次”到“零跑动”的新跨越，构建“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现将 195 个可实现“零跑动”的办税缴费事项予以公布，并附操作指引。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

#### “零跑动”（全程网上办）办税缴费事项清单及操作指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及操作指引
1	信息报告类	<a href="#">1.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pdf</a>
2		<a href="#">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pdf</a>
3		<a href="#">3.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pdf</a>
4		<a href="#">4.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pdf</a>
5		<a href="#">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pdf</a>
6		<a href="#">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pdf</a>
7		<a href="#">7.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pdf</a>
8		<a href="#">8. 其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变更. pdf</a>
9		<a href="#">9.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专票备案. pdf</a>
10		<a href="#">10.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pdf</a>
11		<a href="#">11.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pdf</a>
12		<a href="#">12.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pdf</a>
13		<a href="#">13.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pdf</a>
14		<a href="#">14.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pdf</a>
15		<a href="#">15.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pdf</a>

16	<a href="#">16. 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pdf</a>
17	<a href="#">17. 建筑业项目报告.pdf</a>
18	<a href="#">18.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pdf</a>
19	<a href="#">19. 不动产项目报告.pdf</a>
20	<a href="#">20.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pdf</a>
21	<a href="#">2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pdf</a>
22	<a href="#">22.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pdf</a>
23	<a href="#">23.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pdf</a>
24	<a href="#">24.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pdf</a>
25	<a href="#">25. 停业登记.pdf</a>
26	<a href="#">26. 复业登记.pdf</a>
27	<a href="#">27.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pdf</a>
28	<a href="#">28. 税务证件增补发.pdf</a>
29	<a href="#">29.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pdf</a>
30	<a href="#">29.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1.pdf</a>
31	<a href="#">31.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pdf</a>
32	<a href="#">32.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pdf</a>
33	<a href="#">33.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pdf</a>
34	<a href="#">34.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pdf</a>
35	<a href="#">35.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pdf</a>
36	<a href="#">36.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pdf</a>
37	<a href="#">37.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pdf</a>
38	<a href="#">38. 重点税源补充信息采集.pdf</a>
39	<a href="#">39.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pdf</a>
40	<a href="#">40. 欠税纳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pdf</a>
41	<a href="#">41.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pdf</a>
42	<a href="#">42.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pdf</a>
43	<a href="#">43.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pdf</a>
44	<a href="#">44.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pdf</a>
45	<a href="#">45.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pdf</a>

46		<a href="#">46. 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pdf</a>
47		<a href="#">47. 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pdf</a>
48		<a href="#">48. 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及变更. pdf</a>
49		<a href="#">49.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pdf</a>
50		<a href="#">50.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pdf</a>
51		<a href="#">51.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pdf</a>
52		<a href="#">52. 环境保护税（调整）核定申请. pdf</a>
53	发票办理类	<a href="#">53.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pdf</a>
54		<a href="#">54. 发票票种核定. pdf</a>
55		<a href="#">55. 发票验（交）旧. pdf</a>
56		<a href="#">56.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pdf</a>
57		<a href="#">57.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pdf</a>
58		<a href="#">58.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pdf</a>
59		<a href="#">59.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pdf</a>
60		<a href="#">60.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pdf</a>
61		<a href="#">61. 发票领用. pdf</a>
62		<a href="#">62.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pdf</a>
63		<a href="#">63.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pdf</a>
64		<a href="#">64. 代开发票作废. pdf</a>
65		<a href="#">65. 发票缴销. pdf</a>
66		<a href="#">66. 逾期抄报税远程解锁税控设备. pdf</a>
67	申报纳税类	<a href="#">67. 增值税预缴申报. pdf</a>
68		<a href="#">6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pdf</a>
69		<a href="#">6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pdf</a>
70		<a href="#">70. 消费税申报. pdf</a>
71		<a href="#">71.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pdf</a>
72		<a href="#">72.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pdf</a>
73		<a href="#">73.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pdf</a>
74		<a href="#">74.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pdf</a>
75		<a href="#">75.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pdf</a>

76	<a href="#">76.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pdf</a>
77	<a href="#">77.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pdf</a>
78	<a href="#">78.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pdf</a>
79	<a href="#">79. 车辆购置税申报. pdf</a>
80	<a href="#">8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pdf</a>
81	<a href="#">81. 车船税申报. pdf</a>
82	<a href="#">82. 印花税申报. pdf</a>
83	<a href="#">83. 耕地占用税申报. pdf</a>
84	<a href="#">84. 契税申报. pdf</a>
85	<a href="#">85. 资源税申报. pdf</a>
86	<a href="#">86.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pdf</a>
87	<a href="#">87.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pdf</a>
88	<a href="#">88.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pdf</a>
89	<a href="#">89.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pdf</a>
90	<a href="#">90. 环境保护税一般申报. pdf</a>
91	<a href="#">91. 环境保护税抽样测算及按次申报. pdf</a>
92	<a href="#">92. 附加税（费）申报月（季）申报. pdf</a>
93	<a href="#">93.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pdf</a>
94	<a href="#">9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pdf</a>
95	<a href="#">95.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pdf</a>
96	<a href="#">96.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pdf</a>
97	<a href="#">9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pdf</a>
98	<a href="#">98.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pdf</a>
99	<a href="#">99.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pdf</a>
100	<a href="#">100.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pdf</a>
101	<a href="#">101. 委托代征报告操作手册. pdf</a>
102	<a href="#">102.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pdf</a>
103	<a href="#">103. 申报错误更正. pdf</a>
104	<a href="#">104. 申报作废. pdf</a>
105	<a href="#">105. 逾期申报. pdf</a>

106	<a href="#">106. 财务报表数据转换. pdf</a>
107	<a href="#">107. 税费缴纳. pdf</a>
108	<a href="#">108.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 pdf</a>
109	<a href="#">109.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pdf</a>
110	<a href="#">110.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pdf</a>
111	<a href="#">111.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pdf</a>
112	<a href="#">112. 误收多缴退抵税. pdf</a>
113	<a href="#">113. 入库减免退抵税. pdf</a>
114	<a href="#">114.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pdf</a>
115	<a href="#">115. 车辆购置税退税. pdf</a>
116	<a href="#">116. 车船税退抵税. pdf</a>
117	<a href="#">117.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pdf</a>
118	<a href="#">118.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pdf</a>
119	<a href="#">119.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pdf</a>
120	<a href="#">120.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 pdf</a>
121	<a href="#">121. 扣缴义务人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pdf</a>
122	<a href="#">122.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pdf</a>
123	<a href="#">123.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委托代理申报. pdf</a>
124	<a href="#">124.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A表）. pdf</a>
125	<a href="#">125.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B表）. pdf</a>
126	<a href="#">126. 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C表）. pdf</a>
127	<a href="#">127. 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pdf</a>
128	<a href="#">128. 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 pdf</a>
129	<a href="#">129.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pdf</a>
130	<a href="#">130. 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缴款. pdf</a>
131	<a href="#">131.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申请. pdf</a>
132	<a href="#">132. 个人所得税异议申诉. pdf</a>
133	<a href="#">133.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pdf</a>
134	<a href="#">134.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pdf</a>
135	<a href="#">135.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pdf</a>



136	优惠办理类	<a href="#">136. 税收减免备案. pdf</a>
137		<a href="#">137. 税收减免核准. pdf</a>
138		<a href="#">138.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pdf</a>
139		<a href="#">13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pdf</a>
140		<a href="#">140. 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pdf</a>
141	证明办理类	<a href="#">141.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pdf</a>
142		<a href="#">142.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记录. pdf</a>
143		<a href="#">143. 开具无欠税证明. pdf</a>
144	社保费及非税收入类	<a href="#">144. 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pdf</a>
145		<a href="#">145.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pdf</a>
146		<a href="#">14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pdf</a>
147		<a href="#">147.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pdf</a>
148		<a href="#">148.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虚拟户申报. pdf</a>
149		<a href="#">149.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pdf</a>
150		<a href="#">150.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pdf</a>
151		<a href="#">151.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pdf</a>
152		<a href="#">152. 误收多缴退还社保费申请. pdf</a>
153	出口退（免）税类	<a href="#">153.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pdf</a>
154		<a href="#">154.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pdf</a>
155		<a href="#">155.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pdf</a>
156		<a href="#">156.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pdf</a>
157		<a href="#">157. 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pdf</a>
158		<a href="#">158.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pdf</a>
159		<a href="#">159.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pdf</a>
160		<a href="#">160.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pdf</a>
161		<a href="#">161.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pdf</a>
162		<a href="#">162.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pdf</a>
163		<a href="#">163.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pdf</a>
164		<a href="#">164.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pdf</a>
165		<a href="#">165.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pdf</a>



166		<a href="#">166.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核准. pdf</a>
167		<a href="#">167. 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pdf</a>
168		<a href="#">168.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pdf</a>
169		<a href="#">169.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pdf</a>
170		<a href="#">170.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pdf</a>
171		<a href="#">171.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申请. pdf</a>
172		<a href="#">172. 出口退税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pdf</a>
173	国际税收业务类	<a href="#">173.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pdf</a>
174		<a href="#">174.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pdf</a>
175		<a href="#">175.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pdf</a>
176		<a href="#">176.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pdf</a>
177		<a href="#">177.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pdf</a>
178		<a href="#">178.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pdf</a>
179		<a href="#">179.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pdf</a>
180		<a href="#">180.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pdf</a>
181		<a href="#">181.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pdf</a>
182		信用评价类
183	<a href="#">183. 纳税信用复评. pdf</a>	
184	<a href="#">184.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 pdf</a>	
185	税务注销类	<a href="#">185.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pdf</a>
186		<a href="#">186.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pdf</a>
187	税务行政处罚类	<a href="#">187. 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pdf</a>
188	涉税专业服务类	<a href="#">188.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pdf</a>
189		<a href="#">189.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pdf</a>
190		<a href="#">190. 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pdf</a>
191		<a href="#">19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pdf</a>
192		<a href="#">19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pdf</a>
193		<a href="#">193.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 pdf</a>
194		<a href="#">194.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汇总报送申请. pdf</a>
195		<a href="#">195.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申请. pdf</a>

##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返回](#)

发改财金〔2022〕13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养老托育服务业面临较多困难。为切实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房租减免措施

（一）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 2022 年底。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减免措施。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减免养老托育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二）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

（三）鼓励各地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合同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方式延期收取。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

### 二、税费减免措施

（四）2022 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 50% 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五）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六）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七）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鼓励地方 2022 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 三、社会保险支持措施

（八）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九）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3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四、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根据试点情况，在对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十二）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养老托育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

（十三）鼓励地方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

（十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地方结合财力实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十五）养老机构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2 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市场化和商业自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十六）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 五、防疫支持措施

（十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

（十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规定组织辖区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并视情况增加检测频次。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储备必备防疫物资，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捐赠防疫物资。

（十九）对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防疫物资、消杀支出，地方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视疫情情况，除涉及安全管理情况外，适度考虑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的影响，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推动及时足额发放运营补贴。

#### 六、其他支持措施

（二十一）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各地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导运营能力强的机构参与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减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投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

（二十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等团队，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根据需要及时为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缓解入住老年人及员工因长期封闭出现的焦虑等心理健康问题。

（二十三）鼓励餐饮企业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四）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规范化居家上门养老托育服务，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水平。鼓励地方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家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五）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探索新业态、发展新模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养老领域企业发展智慧养老模式，帮助对接互联网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制造等资源，提供智慧化服务；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形式，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拓展线上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发放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

（二十六）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予以支持。探索工学一体化的培训模式，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养老托育服务业领域特点，抓好政策贯彻落实，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申请条件和实施路径，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助企纾困服务专区”等数字化平台作用，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牵头统筹协调，会同相关方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大力度推动政策措施细化落实，不断做好行业运行形势分析和政策储备研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 and 政策落实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2022年8月29日



### 3、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的通知

[返回](#)

财预〔2022〕112号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

财 政 部

2022年8月24日

附件：

#### 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

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现就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坚定走绿色发展道路，充分发挥财税政策支持引导作用，着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着力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着力优化水资源配置，着力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着力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 二、支持建立以财政投入、市场参与为总体导向的资金多元化利用机制

（一）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中央财政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用于支持沿黄河省区统筹做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长治久安、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等工作，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强化监督，支持地方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

（二）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多元化投入格局。研究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支持沿黄河省区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PPP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三）通过中央财政统借统还外贷资金给予支持。积极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支持沿黄河省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等项目。

#### 三、支持建立以防洪治理、水沙调控为重点方向的灾害防治保障机制

（四）支持加快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增强大中城市抵御灾害能力。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水利发展资金等，加强黄河流域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

针对薄弱环节查漏补缺，全面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利用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等，支持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重点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用好水利救灾资金等，支持黄河流域安全度汛、监测预警相关设施灾损修复等水旱灾害防灾减灾工作。

（五）支持完善水沙调控体系建设。将沿黄河省区符合条件的引调水工程和水库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推进黄河流域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通过中央部门预算资金，支持黄河流域中央直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水毁修复、防洪安全监控、水沙调控研究、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政执法监督，保障黄河流域河道堤防、水库、涵闸、泵站、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长效运行，提升流域综合管理能力。

#### 四、支持建立以税费引导、专项奖励为调节手段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六）支持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利用水利发展资金等，支持黄河流域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保障生态用水，资金分配向水资源管理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较好的地区适当倾斜，调动各地节约集约用水的积极性。对水资源超载地区，支持其通过调整结构、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节水等措施，严控取用水总量，遏制地下水下降趋势，还水于河。

（七）发挥税费政策引导作用。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按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落实水资源税费差异化征收政策，对取用地下水按规定从高征收税费，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地区开采地下水。鼓励沿黄河省区创新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措施，支持建立完善交易体系，用好财税杠杆，推动提升节水效果。

（八）支持节水产业发展和技术提升。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利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等，支持黄河流域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促进引黄灌溉节约用水。鼓励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黄河流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实施农业、工业和城镇节水技术改造，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开展节水载体建设和节水宣传教育。支持发展循环农业，推广旱作节水农业和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比例。

#### 五、支持建立以整体治理、分段施策为基本思路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九）促进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各级财政加大支持力度，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利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增加对沿黄河省区的综合生态补偿。利用水污染防治资金等，支持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黄河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汾河等污染严重、生态脆弱河湖治理，调动沿黄河省区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治理的积极性。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等资金，支持黄河流域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退出。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监测网络，加大对珍稀濒危鸟类、鱼类及其栖息地保护力度，加强重大有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和治理。

（十）支持加快提升上游水源涵养能力。支持一体化保护高原高寒地区独有生态系统，以三江源、祁连山、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为重点，支持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强化水源涵养功能。支持甘南、若尔盖等主要湿地治理和修复，统筹推进封育造林和天然植被恢复。积极推进沙漠边缘防护林建设，支持开展规模化防沙治沙、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治理。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支持实施草原禁牧，推动草畜平衡。加快推进三江源等国家公园建设，支持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十一）支持加强中游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利用水利发展资金等，支持在中游水土流失连片地区实施一批小流域综合治理、固沟保塬、淤地坝除险加固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坡耕地治理、新建淤地坝和拦沙工程等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支持全面保护天然林，持续巩固退耕还林还草，科学推进人工造林和草原改良。利用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支持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及风险管控等工作。支持集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十二）支持保护修复下游湿地生态。大力支持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恢复，完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黄河下游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谋划创建黄河口国家公园。支持推进下游河道和滩区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滩区土地综合整治，加强滩区水源和优质土地保护修复，构建滩区林田草综合生态空间，促进黄河下游河道生态功能提升和入海口生态环境改善。

#### 六、支持建立以因地制宜、集约高效为主要特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机制

（十三）支持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利用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以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转移支付，对河套灌区、汾渭平原和黄河流域农业大省予以积极支持，稳定黄河流域粮食、生猪等农产品及林产品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各级财政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推动黄河流域粮食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产业健康发展，鼓励农户参保，降低农业生产风险。对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支持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实施轮作休耕。支持继续实施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农业标准化生产和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探索一批不同生态类型的农业绿色发展模式。

（十四）支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各级财政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沿黄河省区根据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发展林草产业、生态产业、循环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资源型产业转型，提升产业链创新链协同水平，建设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支持推进沿黄河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支持深入推进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在保护好生态的基础上，推动黄河流域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支持在黄河上游沙漠、戈壁、荒漠地区继续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支持沿黄河省区稳定能源保供、有序调整能源结构，依法依规淘汰碳排放量大和耗水量高的落后产能和生产工艺。支持黄河适宜河段发展内河航运，发展铁水联运，优化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十五）支持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黄河流域符合条件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现代制造技术、资源环保技术、盐碱地综合利用技术等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在黄河流域科学布局国家级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技术等。支持沿黄河省区吸引集聚人才，依法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津贴补贴、科研经费等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十六）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支持黄河流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支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促进改善黄河原蓄滞洪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支持沿黄河省区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规定设立巡河员、护河员等岗位。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利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等，鼓励沿黄河省区吸纳更多人口落户。推动沿黄河省区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支持兰州—西宁城市群、黄河



“几”字弯都市圈协同发展，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及西安、郑州等国家中心城市带动作用，推动黄河流域城市群、都市圈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创新协作、生态共建环境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提升一体化发展和集约发展水平。

（十七）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逐步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提升宁夏财政保障能力。支持宁夏加快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确保黄河两岸堤防稳固。支持宁夏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巩固扩大黄河、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保护修复成果。推进宁夏高水平构建高效输配水体系，推进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支持宁夏高水平建设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

### 七、支持建立以传承弘扬、协同发展为主要目标的黄河文化投入机制

（十八）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利用国家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资金，加强黄河流域相关文化遗产保护和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重点文化遗产保护设施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支持黄河博物馆改造提升，推动沿黄河省区共建黄河文化遗产廊道，支持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加强数字化保护与传承弘扬，延续历史文脉。

（十九）支持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利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积极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题材影视剧生产创作和文化服务出口，培育壮大数字创意产业，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黄河流域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黄河流域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加强黄河文化交流，支持办好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等国际性重大活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和旅游带。

### 八、保障措施

（二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方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将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到位。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规划纲要和本方案的要求，聚焦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细化政策措施。沿黄河省区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作为，压实责任，不折不扣推动各项财税支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十一）凝聚广泛共识，形成强大合力。支持相关部门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守好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统筹谋划黄河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形成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强大合力。支持沿黄河省区发展外向型经济，打造内陆开放高地，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健全区域间开放合作机制，推动黄河流域上中下游省区深化协同配合，提高与沿海、沿长江地区互联互通水平，加强生态保护合作，协力推进黄河流域保护与治理，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强化财税政策资金支持引导，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社会力量积极性，发挥广大人民群众主动性、创造性，共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十二）强化激励约束，推动工作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财政资金向工作整体推进成效显著、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的地区倾斜，形成正向激励机制。对符合税制改革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的财税政策，在现行税收制度框架内优先支持在沿黄河省区先行先试。沿黄河省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

条，坚决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坚持问题导向，立足财政职责，完善长效机制，推动做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支持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目标。

#### 4、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二、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三、上述企业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四、本公告规定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9 月 14 日

#### 5、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返回](#)

##### 人社厅发〔2022〕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要求，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2 年 9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2 日

## 6、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三、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四、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本公告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9 月 18 日

## 7、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返回](#)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

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现行征管规定执行。

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

## 8、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政策操作指南

[返回](#)

### [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政策操作指南](#)



9、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

[返回](#)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

##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法规解析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2 年 09 月 14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前期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出台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按照原定缓缴政策，从今年 8 月起至明年 1 月，税费缓缴期限陆续到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助企纾困解难，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 一、《公告》规定的继续延缓缴纳的税费具体包括哪些？

本《公告》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由于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 月的税费缓缴期限已到期，纳税人按规定应在 2022 年 8 月缴纳入库，不适用本《公告》。

所属期为 2022 年 8 月（或按季缴纳的第三季度）及以后期间发生的税费，按规定正常申报缴纳。

#### 二、《公告》规定的继续延缓缴纳的税费应当在何时缴纳入库？

所属期是 2021 年 11 月、12 月（包括按季缴纳的 2021 年第四季度税费）缓缴税费在延长 9 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 4 个月（合计延长 13 个月），分别在 2023 年 1 月、2 月入库。

所属期是 2022 年 2 月、3 月（包括按季缴纳的 2022 年第一季度税费）、4 月、5 月、6 月（包括 2022 年第二季度税费）的缓缴税费在延长 6 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 4 个月（合计延长 10 个月），分别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入库。具体缓缴期限见下表：

##### （一）按季申报缴税的纳税人

税款所属期（按季）	原申报缴纳月份	缓缴期限	缓缴到期月份
2021 年第四季度	2022 年 1 月	已缓缴 9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3 个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 4 月	已缓缴 6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0 个月	2023 年 2 月



2022年第二季度	2022年7月	已缓缴6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0个月	2023年5月
-----------	---------	----------------------------	---------

（二）按月申报缴税的纳税人

税款所属期（按月）	原申报缴纳月份	缓缴期限	缓缴到期月份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已缓缴9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3个月	2023年1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已缓缴9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3个月	2023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已缓缴6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0个月	2023年1月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已缓缴6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0个月	2023年2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已缓缴6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0个月	2023年3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已缓缴6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0个月	2023年4月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已缓缴6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0个月	2023年5月

### 三、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享受继续延缓缴纳政策？

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政策，税务机关优化升级了信息系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已按2022年2号公告规定享受延缓缴纳税费政策的，在延缓缴纳期限届满后，无需纳税人操作，缓缴期限自动延长4个月。

举例 1：纳税人 A 属于 2022 年 2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且按月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前期已按规定缓缴了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的相关税费，缓缴期限 9 个月，按原政策将在 2022 年 9 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本《公告》发布后，2021 年 11 月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4 个月，可在 2023 年 1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 12 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 A 按季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前期已经按规定缓缴了 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缓缴期限 9 个月，按原政策将在 2022 年 10 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本《公告》发布后，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4 个月，可在 2023 年 2 月申报期内缴纳。

举例 2：纳税人 B 是符合缓税条件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对其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相关税费，纳税人无需操作确认缓缴相关税费，税务机关 2022 年 10 月暂不划扣其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4 个月，由税务机关在 2023 年 2 月划扣入库。

#### 四、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如何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举例 3：纳税人 C 按照 2022 年第 2 号公告规定，延缓缴纳了所属期为 2022 年 2 月的税费，并在 2022 年 9 月 5 日已缴纳入库。对该部分税费，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 五、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根据本《公告》规定缓缴期限可继续延长 4 个月，其 2021 年度汇算清缴产生的应补税款如何处理？

根据 2022 年 2 号公告规定，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其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该笔税款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样可继续顺延 4 个月缴纳。

举例 4：纳税人 D，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1 年第四季度应缴企业所得税 10 万元，按照 2022 年 2 号公告规定，该笔税款可延缓至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本《公告》发布后，其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4 个月，可在 2023 年 2 月缴纳入库。

此外，若该纳税人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产生应补税款 20 万元，按此前缓缴政策规定可在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本《公告》发布后，可随同 2021 年第四季度的 10 万元税款一并继续延缓 4 个月至 2023 年 2 月缴纳入库。

#### 六、纳税人享受缓税政策是否影响其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享受缓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继续实行前期缓税政策规定的处理规则，即纳税人缓缴的税款视同“已预缴税款”，正常参与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补退税的计算。同时，纳税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缓缴期限届满后，应当依法缴纳相应的缓缴税费。

举例 5：纳税人 E 是年销售额 100 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实行查账征收、按季申报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按照前期缓税政策，在 2022 年 7 月申报期内选择将 2022 年第二季度应当预缴的个人所得税延缓到 2023 年 1 月申报期内缴纳。本《公告》发布后，上述税款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4 个月至 2023 年 5 月申报期内缴纳。纳税人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 2022 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其缓缴的税款视同“已预缴税款”，正常参与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补退税的计算，需要补税的税款应

当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补税，需要退税的，可正常申请退税，不受其享受缓缴 2022 年第二季度税款政策的影响。同时，纳税人此前缓缴的税款应当在 2023 年 5 月申报期内缴纳。

#### 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缓缴税费政策后，是否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 2022 年 09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中小微企业 2022 年新购置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当年未选择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以后年度是否还可以变更享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规定：“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因此，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2、问：企业只提供垃圾分类贮存服务取得的所得，是否可以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附件 1《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一、环境污染防治

……

公共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

1. 对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项目，涉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项目。（对原生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理的除外）

……”

因此，企业只提供了垃圾分类贮存这一单一环节的服务，不属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不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3、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手续费支出应通过哪张表单填报调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由纳税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税务处理以及纳税调整情况。

……

23. 第 23 行 ‘（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除保险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直接填报本行……”

……

A105060《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纳税调整项目（含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结转），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纳税调整项目（含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结转）的纳税人填报。

……

2. 第 2 列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填报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跨年度纳税调整情况。”

因此，除保险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手续费支出应在 A105000 表第 23 行 “（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填报；保险企业的手续费支出应在 A105060《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2 列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填报。

#### 4、问：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可以计入业务招待费的限额扣除基数？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八、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业务招待费计算问题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因此，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可以计入业务招待费的限额扣除基数。

#### 5、问：企业分立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被分立公司的股东是否也需要填报《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规定：“一、按照重组类型，企业重组的当事各方是指：

……

(五) 分立中当事各方，指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及被分立企业股东。

……

二、重组当事各方企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指重组业务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件和财税〔2014〕109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下同），应按如下规定确定重组主导方：

……

(五) 分立，主导方为被分立企业。



.....

四、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除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四条第（一）项所称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情形外，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详见附件1）和申报资料（详见附件2）。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

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因此，企业分立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及被分立企业股东均属于当事方，被分立公司的股东在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时也需要附送被分立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 6、问：什么是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答：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称全电发票）是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全新发票，不以纸质形式存在、不用介质支撑、无须申请领用、发票验旧及申请增版增量。纸质发票的票面信息全面数字化，将多个票种集成归并为电子发票单一票种，全电发票实行全国统一赋码、自动流转交付。

#### 7、问：全电发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答：全电发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全电发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动态二维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经营特殊商品服务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全电发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卷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全电发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于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 8、问：全电发票与现有的发票样式有什么区别？

答：全电发票样式与现有发票样式区别在于：一是全电发票票样将原有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变为 20 位发票号码；取消了校验码、收款人、复核人、销售方（章）；取消了发票密码区。二是全电发票特定业务会影响发票展示内容，不同的特定业务展示的发 票票面内容不同。三是全电发票将原备注栏中手工填列、无法采集的内容，设置为固定可采集、可使用的数据项，并展示于票面 上。

#### 9、问：全电发票和使用税控设备开具的电子发票主要区别是什么？

答：一是管理方式不同。对于全电发票，纳税人开业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无需办理发票票种核定，无需领用全电发 票，系统自动赋予开具额度，并根据纳税人行为，动态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业即可开票。对于使用税控设备开具的电子 发票（以下简称“纸电发票”），纳税人开业后，需先申领税控专用设备并进行票种核定，发票数量和票面限额管理同纸质发票一 样，纳税人需要依申请才能对发票增版增量，是纸质发票管理模式下的电子化。

二是发票交付手段不同。全电发票开具后，发票数据文件自动发送至开票方和受票方的税务数字账户，便利交付入账，减少 人工收发。同时，依托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可对各类发票数据进行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使用更高效便捷。而 “纸电” 发票开具后，需要通过发票版式文件进行交付。即开票方将发票版式文件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交付给受票方；受票方 人工下载后，仍需对发票的版式文件进行归集、整理、入账等操作。

#### 10、问：使用全电发票有什么优点？

答：（1）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全电发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税控专用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 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授信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 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2）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开具渠道更多元。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全部功能上线后，纳税人不仅可以通过电脑网页端开具全电发票，还可以通过 客户端、移动端手机 App 随时随地开具全电发票。

二是“一站式”服务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 “一站式”服务，无需再登录多个平台完成相关操作。

三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 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四是满足个性业务需求。全电发票破除特定格式要求，增加了 XML 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 PDF、OFD 等格式，降 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全电发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 化服务。



五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甘肃省各级税务机关通过陇税雷锋为纳税人提供宣传、辅导和咨询服务，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有疑问或异议时，可以通过陇税雷锋向税务机关提出。

### （3）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全电发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 11、问： 使用全电发票如何保障纳税人的发票数据安全和隐私？

答：全电发票使用了最新加密技术，加强了纳税人最关心的发票安全性、隐私性保障能力。

——从安全性来说，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利用数字信封技术来最大限度地保障交易安全性，通过对发票数据传输通道进行加密，保证数据流转的安全性，防止数据被窃取、篡改、冒充。

——从隐私性来说，全电发票保持了纸质发票的基本属性和主要特征，在为用户提供不同于纸质发票交付和入账等体验的同时，通过隐私保护技术确保用户数据安全，避免信息泄露。

## 12、问： 纳税人可以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全电发票有关事项？

答：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税务门户网站、官方微信等渠道了解全电发票的有关事项。

## 13、问： 目前，我国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推行进度如何？

答：按照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建设工作部署：2021年12月1日起，在广东（不含深圳，下同）、内蒙古、上海3地试点地区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使用的依托电子税务局搭建的平台称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票平台”）1.0版，实现了56项功能，成功开出第一张“全电”发票。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本省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随后，2022年4月1日起，在广东地区的部分纳税人中进一步开展全电发票试点，电票平台1.5版成功在广东省上线切换，实现了142项功能，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本省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2022年4月25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的部分纳税人中进一步开展全电发票试点，电票平台1.5版成功在内蒙古上线切换，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本自治区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2022年5月10日起，四川省纳税人仅作为受票方，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接收由内蒙古自治区和广东省的部分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2022年5月23日起，上海市切换电票平台1.5版，并可向四川省、广东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自2022年6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逐步扩至全国。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3个地区以外的纳税人暂仅作为受票方，分步接收试点

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 14、问：除试点纳税人外，其他地区纳税人何时可以开具全电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将结合试点情况，逐步扩大全电发票推行范围。

#### 15、问：试点纳税人如何建立、变更、解除与办税人员的关联关系？

答：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建立、变更、解除与办税人员的关联关系。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新增办税人员或对已有办税人员进行变更的，应对办税人员进行岗位权限授权或调整。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税务局及移动端向该办税人员推送待确认的授权信息。办税人员在完成个人信息采集核验，以及对推送的授权信息进行确认后，关联关系即建立，系统自动记录关联关系。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解除办税人员关联关系的，无需办税人员确认。

试点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申请新增或变更办税人员信息时，税务机关在核心征管系统完成办税人员信息录入或变更，通过实名办税系统验证办税人员实名信息后，由办税人员登录电子税务局确认相关信息。信息确认后，系统自动记录关联关系。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解除办税人员关联关系的，无需办税人员确认。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变更、解除本机构办税人员关联关系的，适用以上方式。

#### 16、办税人员如何解除与试点纳税人的关联关系？

答：办税人员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需解除税务网络可信身份关联关系时，办税人员可通过线上自行解除或通过办税服务场所申请解除。

#### 17、试点纳税人如何建立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关联关系？

答：试点纳税人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委托代理关系的建立支持以下两种方式：

（1）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向税务机关提交其与纳税人签订的委托办税协议信息，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确认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获得相应办税权限，系统自动记录关联关系。

（2）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向税务机关提交其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签订的委托办税协议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在电子税务局确认后获得相应办税权限，系统自动记录关联关系。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以“一人多户”的方式为纳税人代办涉税事宜的，应于办理前向税务机关报送基本信息及委托办税协议信息。

**18、试点纳税人完成注销后，企业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认证信息及操作权限是否需要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手动撤销？**

答：不需要。平台设置自动标记失效状态功能。企业完成注销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同步企业状态信息，自动标记企业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认证信息及操作权限为失效状态。

**19、2022 年 7 月 18 日注册了一家公司，目前是小规模纳税人，使用纸质发票，能否申请由税务机关为我代开全电发票？**

答：不可以。目前，税务机关暂不为纳税人代开全电发票。

**20、问：如何对蓝字全电发票开具红字发票？**

答：受票方未进行用途确认时，由开票方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起《红字信息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时，可由购销双方任意一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当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时，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和确认）发起《红字信息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21、试点纳税人取得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后，若开票方发起红字发票开具流程后，受票方是否还可以对该发票进行发票用途确认？**

答：全电发票未确认用途及未入账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后，对应的全电发票将被锁定，不允许受票方再进行发票用途确认操作。

全电发票未确认用途已入账的，若开票方部分开具红字发票后，允许受票方对该全电发票未冲红的部分进行抵扣勾选；若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发票，则不允许继续抵扣勾选。

**22、问：试点纳税人发起红字发票开具流程后，对方的确认是否有时限要求？**

答：有。发起冲红流程后，开票方或受票方需在 72 小时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该流程自动作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应重新发起流程。

**23、问：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在开具红字发票时，能够作废红字发票开具流程吗？**

答：具体规则如下：

（1）销方发起无需确认的红字确认单，未开具红字发票前，允许销方撤回；

（2）红字确认信息发起方在提交红字确认单后，对方尚未确认前，不允许修改，发起方可撤销红字确认单；

（3）购销双方任意一方发起且对方已确认的红字确认单，发起方不允许撤销红字确认单，确认方可在确认后且未开具红字发票前撤销确认单；

（4）已开具红字发票的红字确认单不允许撤销。

（5）发起红字确认单后、开具红字发票前，原蓝字发票被认定异常凭证的，系统自动作废红冲流程。

**24、问：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如何查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答：纳税人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全电发票进行查验。全国增值税查验平台仅支持单张发票查验模式，包括手工查验及扫描查验等方式。

**25、问：2022 年 8 月 28 日，甘肃省纳税人接收到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及其他符合规定的全电发票等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申请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的，应该怎么进行用途确认？**

答：仍然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

**26、问：纳税人开具或取得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答：一般纳税人勾选用于本期抵扣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的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 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或第 3 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一般纳税人已将全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0 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7、问：我公司是非试点纳税人，今天收到一张全电发票，自行打印后，纸质打印件上没有加盖销售方的发票专用章，是否可以作为税收凭证？**



答：可以。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纸质发票一致。纳税人以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税收凭证的，无要求销售方在纸质打印件上加盖发票专用章，但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全电发票电子文件。

#### 28、问：对哪些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1.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或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对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绿化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 29、问：个人取得劳务报酬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第八条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文件规定：“三、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二、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四、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规定：“一、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 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注明“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 6 万元”字样。二、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0、问：哪些凭证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 31、问：在境外签订的合同需要交印花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在境内；
2.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3.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4.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

发生的服务。

**32、问：企业之间的订单、要货单需要交印花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33、问：未履行的合同能否退印花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三条第七款规定，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34、问：一年内同时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如何进行专项附加扣除？**

答：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对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同时取得多个职业资格证书的，只需填报其中一个即可。但如果同时存在学历继续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两类继续教育情形，则每一类都要填写。

**35、问：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按什么税率进行预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一、……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